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案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 工程款 116,548,758 元, 利息 14,480,000 元, 窝工损失 9,346,691.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该项仲裁本公司正积极应对, 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福数码”或“被申请人”)就“浙福数码家电城基桩工程”签订施工协议书, 约定本公司在施工图范围内实施土建基桩工程总承包施工。2014 年 9 月, 本公司与浙福数码就“浙福数码家电城广场工程”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由本公司进行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施工。相关协议及合同签署后本公司即进场施工。

2015 年 12 月, 本公司将与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套业务有关的资产、资质、人员等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建工集团”、“申请人”), 遂就该项目与建工集团、浙福数码签订三方协议, 约定由建工集团受让本项目的权利义务。

现因浙福数码拖欠工程款, 建工集团作为申请人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温州仲裁委员会发出的 (2016) 温仲字第 29 号受理通知书,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4 年 4 月 22 日, 本公司与浙福数码签订《基桩工程施工协议书》, 约定本公司在施工图范围内就“浙福数码家电城基桩工程”实施土建基桩工程总承包施工, 并对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索赔、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4 年 9 月, 本公司与浙福数码就“浙福数码家电城广场工程”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约定工程承包范围, 浙福数码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2014 年 10 月底, 所有基桩工程实施完毕, 具备验收条件。2014 年 11 月 14 日, 本公司开始广场工程施工, 至 2015 年 7 月底, 本公司完成全部正负零及底下的结构工程施工和工程桩打桩, 具备验收条件。

本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多次向浙福数码主张工程款, 浙福数码拖欠公司工程款 116, 548, 758 元, 利息 14, 480, 000 元 (该利息损失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 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至仲裁裁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月息 2%另行计算), 给本公司造成窝工损失 9, 346, 691.7 元。

建工集团作为该项目权利义务的受让方, 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请求: 1、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4 年 9 月 2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工程款 116, 548, 758 元, 并支付利息 14, 480, 000 元 (该利息损失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1月18日，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仲裁裁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月息2%另行计算)；3、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窝工损失9,346,691.7元；4、裁决确认申请人对其承建的“浙福数码家电城广场工程的”项目折价或拍卖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5、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申请人负担。温州仲裁委员会现已受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估计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 1、仲裁申请书；
- 2、温州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